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桐庐县横村镇 2025 年度方埠区块道路养护项目

甲方：桐庐县横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杭州华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桐庐县横村镇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项目名称：桐庐县横村镇 2025 年度方埠区块道路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HZBC-ZFCGTL-2025003

甲方：（买方）桐庐县横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杭州华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桐庐县横村镇 2025 年度方埠区块道路养护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一	桐庐县横村镇 2025 年度方埠区块道路养护项目	项	1	300 万元（按实结算）

二、服务内容：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方埠区块道路进行养护

三、服务期：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若结算价款达到合同限额 300 万时则合同提前解除，时间及金额两者以先达到为准。

四、合同金额

本项目中标折扣率为 百分之柒拾叁（小写： 73%）。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工程结算价款按照经审计单位审核认定的标准工程造价与投标折扣确定，工程结算价款=审计单位审核认定的标准工程造价×投标折扣。

2、预算标准价确定原则：

2.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包括：

2.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1.2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8-2013）

2.1.3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2.1.4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2.1.5《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2.1.6《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2.1.7《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2.1.8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

2.1.9设计要求

2.1.10材料信息价根据《杭州造价信息》同期平均价、《浙江造价信息》同期平均价；人工信息价根据《杭州造价信息》同期平均价。

注：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与国家最新标准相抵触或未能罗列完全时，应以国家最新标准为依据。

3、本项目折扣率为73%，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4、中标人每季度上报一次工程量，每季按建设单位审核后的实际工程量支付80%的工程进度款，1年合同到期后，经审计单位最终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的工程款，最终结算金额下浮后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六、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吴伟龙。

七、质量要求及安全责任：

1、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设计建造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并满足采购人所期望实现的质量目标。

2、成交供应商在服务应接受采购人的协调管理和考核，成交供应商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办理有关保险。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发生人身安全、交通安全等大小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4、成交供应商应设置专门的安全员，做好安全生产台账记录。

八、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缴纳合同总价的0.1%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形式或公对公转账（汇款）形式提交，合同履行完毕后如无质量索赔事件无息退还。

九、人员配备



本项目在投标文件中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变更，否则每变更一人罚款 1 万元整。

十、税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维修质保期及缺陷责任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 12 个月。

工程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桐庐县。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执行中如对本协议产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

(4) 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桐庐县城迎春南路 121 号汇丰大厦 20 层 A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廉 政 合 同

为进一步加强小额公共资源交易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 4、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5、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6、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日期：2025年7月4日

日期：2025年7月4日

